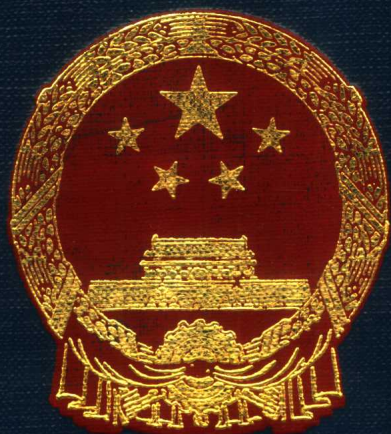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监督法规全书

(1981年—1994年)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
培训考核指定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监督法规全书

(1981年—1994年)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法规全书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75 字数 460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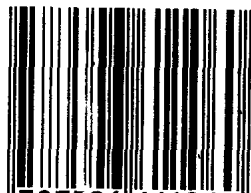
1995 年 3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

*

ISBN7-5066-1106-6/Z·202

印数 5001—8000 定价:28.00 元

ISBN 7-5066-1106-6



9 787506 611060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法规全书:1981~1994/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5

ISBN 7-5066-1106-6

I. 中… II. 国… III. 技术监督-法规-中国-汇编-1981~1994 IV. D922.17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4998 号

CA 2/10

说 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技术监督法制建设也不断向前推进,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颁布实施,已使技术监督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为适应技术监督综合管理、行政执法的需要,我们将现行有效的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汇集成书,供技术监督系统的广大干部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及全体公民使用。

本书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发布的法律、法律性文件 4 件;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21 件;技术监督部门规章 84 件(截止于 1994 年 12 月底)。

本书收入的技术监督部门规章是指经法规清理确认有效,或经规章制定程序正式发布并报国务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本书是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培训、考核各级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的必备工具书。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1995 年 3 月

目 录

法律 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23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29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32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6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60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80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86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89
国务院批复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	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的通知·····	96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	99
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	101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10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106
国务院关于做好棉花工作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12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116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1994 年度棉花购销工作的通知·····	119

部门规章

(一) 综 合

关于外事接待费用开支的具体规定·····	128
关于加强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131
技术监督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	139
关于印发《国家技术监督局行政法规、规章发布办法》的通知·····	142
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146
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149
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54
计量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57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161
国家技术监督局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167
国家技术监督局物资管理办法·····	172
技术监督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175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180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证件和徽章管理办法·····	188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190
纤维质量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193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	195

(二)计 量

关于出具计量器具商品广告证明的暂行规定·····	204
关于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问题的有关规定·····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212
关于计量器具新产品科研成果鉴定问题的规定·····	230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231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33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236
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	240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243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	246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24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	253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25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264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269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计量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73
关于制备标准物质办理许可证的具体规定·····	276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279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283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291
关于印发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	295

(三) 标准化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300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305
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	309
对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业产品实行优质优价规定	311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管理办法	31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320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328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358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373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378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382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385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	388
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	392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	395

(四)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产品质量检验所的基本条件(试行)	404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管理办法(试行)	409
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	4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419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424
部分国产家用电器“三包”规定	429
棉花复验仲裁办法	433
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办法	437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	440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444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448
关于维修部分进口家用电器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	450
棉花监督检验办法·····	453
省级专业纤维检验局(所)的基本条件(试行)·····	458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463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员考核发证管理办法·····	468
全国重点工业城市质量信息网管理办法·····	470
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	472
棉花监督检验收费规定·····	477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83
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管理办法·····	490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493
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检查员和检验机构评审员管理办法·····	495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497
羊毛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504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7
棉花质量监督处罚暂行办法·····	512
转发《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	516

法律 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 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

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

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